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二、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	黄洁	2008年	2006年	2008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婷婷	2026年	2021年	2025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蒋雪莲	1999年	1996年	1999年	2023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洁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孙婷婷

最近三年无签署上市公司经历。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蒋雪莲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5年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质量管理水平

1、咨询及意见分歧解决

立信运行完善的咨询和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在执行审计业务的过程中，针对困难或有争议的事项进行咨询，并按照达成的一致意见执行。对于项目执行中出

现的不同意见，一般通过讨论、沟通、咨询等方式来解决。对于重大意见分歧，立信实施明确的分歧解决程序，确保在意见分歧解决后才出具业务报告。

2、项目组内部复核

立信针对本审计业务实施完善的项目组内部复核程序，包括外勤主管复核、项目经理复核和项目合伙人复核。外勤主管的复核旨在确保项目组已充分、正确执行审计计划并完整记录执行的审计程序；项目经理的复核旨在确定相关人员是否对已执行审计程序进行复核，并确认审计程序的执行结果符合执业准则的要求；项目合伙人的复核旨在整体上确保项目组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和拟出具的审计报告。

3、独立复核

立信针对本审计业务实施独立复核程序，安排项目组成员以外的专业人员实施独立复核，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据此得出的结论作出客观评价。独立复核人及协助人员按立信质量管理要求实施独立复核程序，形成独立复核工作底稿。只有完成独立复核，项目合伙人才能签署审计报告。

4、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和整改

立信按照质量管理准则要求开展的监控活动包括日常监控和定期监控。日常监控已经嵌入到立信的内部程序中，针对具体情况的变化而随时实施。定期监控主要包括项目质量检查，每隔一段时间就定期实施。在执行本公司 2025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立信各项质量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政策和程序）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立信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具体需求，制定了全面、合理、内容充实、逻辑清晰、实操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其中包括详细的时间及人员安排与工作计划，工作程序科学合理，并针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风险评估程序、重大错报风险和重点审计领域、初步判断的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在本次年报审计过程中，立信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且具备较高的现场工作与人员协调能力，整体工作进程能够平稳有序地推进，最终按照计划时间提交

了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对年报披露时间的需求。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立信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稳定、安排充分、结构合理，且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明确了信息安全管理的要求。立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立信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立信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立信在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